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文僅為概要，並符合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 本公司組織章程

#### (a) 董事

##### (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 第83條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一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審計師職位除外）並獲付酬金，且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無須就取得據此或因而其獲累計的所有溢利及利益向本公司報告，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

即使有前文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許可，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B) 即使有第83(A)條的規定，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組織章程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及有關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新交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第83(B)條即屬有效。

- (C) 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有關下列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聯交所規則條文：有關披露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 (D)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與彼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惟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i) 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給予彼等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安排；或
  - (ii)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承擔責任的本公司負債或債務，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的任何安排；或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涉及利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公正地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事先批准。
- (F)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第83條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第83條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

惟除非上述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 (ii) **董事就其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表決權，以及就表決董事薪酬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其薪酬乃表決標的的董事**

**第79條**

董事的袍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袍金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袍金。

**第80條**

- (A)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但受限於下文第80(B)條的規定。
- (B) 袍金（包括上述第80(A)條下的任何薪酬）就除執行董事的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及任何時候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且並無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者其他董事）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得薪酬。

**第81條**

在法規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開支。

**第82條**

在法規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

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iii) 董事可以設立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來確定報酬**

**第111條**

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可訂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董事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以及再授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無論有無空缺）。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iv) 董事可行使的借貸權**

**第109條**

在下文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並行使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v) 委任董事**

**第94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已事先於會上並無反對票的情況下同意；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 第95條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辦事處」)提交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出選的人士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意願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會推薦出選。惟倘董事會推薦某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的通告，而各有關人士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前最少七日送達股東。倘有關通知並非於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當日遞交，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 第96條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彼等的職務(儘管組織章程所載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影響彼根據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可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另行委任董事代替被罷免董事之職位，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告退之時間而言，彼將被視為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倘未有上述董事委任，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可如臨時空缺般填補。

#### 第97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權利之原則下，董事會有權隨時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之最高人數(如有)。任何獲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之人士，任期僅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前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名額。

(vi) 董事離職／輪席退任

第90條

董事之職位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懸空：

- (a) 倘彼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因技術理由以外原因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於此情況下，彼須立即向董事會辭任董事）；
- (b) 倘彼因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呈辭；或
- (d) 如彼已破產或彼須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
- (e) 倘彼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倘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有任何就此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
- (f) 倘彼被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在股東大會上免除職務；或
- (g) 如彼缺席超過六(6)個月且沒有得到董事在該段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給予許可。

第91條

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第92條

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重選為董事者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行協定）以抽籤決定，前提是所有董事皆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第93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組織章程任何條文而退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若干其他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
- (b) 該董事因《公司法》而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第94條有所抵觸；或
- (d) 該董事因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有關法律或任何法令而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e) 該董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因技術理由以外原因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會議結束前，退任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若干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有關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呈並已遭否決除外，而因此獲重選或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規定董事的年齡限制（超過年齡限制須強制退任）。



**(vii) 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

**第78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b) 修訂組織章程**

**第150條**

- (A)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項下的規定，亦不得添加新規定。更改組織章程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B)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而對組織章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c) 變更股本**

**第7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由該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第8條**

- (A)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或除非獲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許可，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人士提出要約，並須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之比例進行。要約須通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之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之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之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8(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之任何新股出售（以新股與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比例為理由）。
- (B)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應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

### **第8A條**

即使有上文章第4及8條的規定，但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下，不得規定董事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條款、條件及方式代表該等股東出售新股的權益。

### **第9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但在分拆股份時，每一已分拆的股份中的已繳款項和未繳款項（如有）的比例應與在分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或
- (d) 在組織章程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

### **第9A條**

在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其他條文及組織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某一類股份轉為另一類股份。

### **第10條**

-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1) 受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條文規限及根據前述各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除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外，倘《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規定，則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當時須視為即時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可能許可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
- (2)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或贖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C) 除《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 (d) 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通常並無限制。

### 第4條

- (A)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事先批准及有關批准的條款、第8條及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對價（如有）在合適的時間向適當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金支付任何部分的款項（如有），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發行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資本回報、參與任何盈餘資產和利潤、投票、轉換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前提是：

- (a) 一個類別的股份（普通股除外）所附之權利將在設立上述者之決議案及組織章程中明確列出；
- (b) 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及
- (c) 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 第5條

- (A) 倘發行優先股，則優先股的發行須受交易所可能就有關發行規定的相關限制所規限。優先股股東就獲發本公司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及出席股東大會方面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優先股股東還有權於為削減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亦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在欠負優先股股息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投票。
- (B) 本公司亦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資本。
- (C)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則購買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與特定購買有關）。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D)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規則，否則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E) 除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外，董事會可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 (F) 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的字句須標示於該等股份，而當本公司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句。
- (e)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第6條

- (A)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規限下，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以及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進行或擬進行清盤時變更或廢除。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組織章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章程的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 (B)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D)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f) 特別決議案

(i) 變更權利

第6條

- (A)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規限下，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以及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進行或擬進行清盤時變更或廢除。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組織章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

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章程的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 (B)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D)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ii) 公司可削減其資本**

*第10條*

-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ii) 會議通知**

*第51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會前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為建議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已向本公司作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交易日的書面通知或十

(1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召開。一切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或十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但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95%的股東；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失效。

#### 第52條

- (A) 所有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倘若會議討論特別事項，必須以書面列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連同一份聲明說明任何提出的決議案對該特別事項的影響，並將之送交所有股東和香港聯交所，除此以外其他人等根據組織章程並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每份該等通知(a) (倘在新加坡) 必須在至少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上發佈，及(b) (倘在香港) 必須在至少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上發佈，並且最少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之前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天數公佈，而倘新交所的規定跟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有衝突，則採用最長的規定通知期。倘任何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類似方式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續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此外，倘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必須按照就原會議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倘若決議案對任何董事的權益的影響跟對其他股東造成的影響不同，通知必須披露該董事在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上的任何重大利益。



- (B) 倘召集的是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
- (C) 倘任何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是日常事務以外的事項，通知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任何決議案擬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則通知必須包含一份聲明以說明該等影響。

**(iv) 清盤**

*第144條*

本公司自動清盤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本公司須清盤（不管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不管有關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v) 修訂組織章程**

*第150條*

- (A)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亦不得添加新章程。更改組織章程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B)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而對組織章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vi) 表決權

第65條

- (A)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別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人士投票）。每名在場人士（可為股東或股東代表人士）均：
- (a) 於舉手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作為股東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
    - (i) 若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全權酌情授權的人士）決定；及
    - (ii) 若股東屬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各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 (B) 為釐定股東（存託人）或其受委代表、代理人或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可投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經存託處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數目；而倘存託人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結餘額時，上述數目的股份以根據存託人在委任受委代表時指定的相同比例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因此，倘若委任存託人受委代表的文據以

上述方式處理，則有關委任文據不得僅因受委代表文據列明的股份數目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以該存託人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真實餘額之間出現差異而成為無效。

- (C) 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D) 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股東或（作為公司）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盤（為重建或出售予任何其他公司者除外）的任何股東不得在持續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 第66條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其中超過一人投票，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份的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 第67條

倘於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的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因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會可在或有待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按其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其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8條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若股東尚未支付就其持有股份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該股東不得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9條

- (A)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可能提出或投出反對票外，不得對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提出反對，而於會上並無遭拒絕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終局決定。
- (B) 如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的票數已經計算，該錯誤不應導致投票結果無效，除非該錯誤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被指出，而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亦認為該錯誤足夠重大，可使有關投票結果無效。

第69A條

即使有第69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69B條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每名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名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第70條

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第71條

(A)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及
- (b) 屬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但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B)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有權及必須：

- (a) 倘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登記冊中並無任何股份記錄於存託人名下，則拒絕所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及
- (b) 接納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該數目為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登記冊中記錄在存託人名下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高於或低於存託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所列的數目。

(C) 本公司有權並須在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事宜時，依據代表委任文書所作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行事。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D) 倘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倘未列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名列首位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存託登記冊中記錄在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而任何名列第二位的受委代表將視為名列首位者的替補，或本公司可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無效。

(E)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第72條

(A)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應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不禁止同時使用兩種形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發出，以供在股東大會上使用。此外，該文書：—

(i) 倘股東為個人：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及

(ii) 倘股東為法團：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根據其章程文件簽立蓋章或由其代理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或按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當方式簽立；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

(B) 該文書的簽立或授權無須見證。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由代理代表委任人簽立或授權，則須根據第73條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書一併遞交，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作無效。

- (C)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前提是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須遵循第72(A)(ii)條。根據本第72(C)條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來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 (D) 董事可按第72(A)(i)(b)及72(A)(ii)(b)條所述，絕對酌情將以下條文應用於其可能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書的程序，

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則第72(A)(i)(a)條及／或第72(A)(ii)(a)條（視情況而定）將予以適用。

#### 第74條

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包含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第75條

受委代表所作投票不會因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的委任或委任的授權遭撤銷而成為無效，前提是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股東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未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可能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第75A條

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g) 股東大會

### 第49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年度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釐定的時間（召開上屆年度股東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惟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禁止，或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該規定則另當別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以股東特別大會形式召開。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之間的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公司法》及內部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規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

### 第50條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有關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沒應有關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的有關人士（包括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多於10.0%的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多於10.0%的少數股權的有關股東，亦可新增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倘在任何時間內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法定人數不足，任何董事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同樣方式從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h) 賬目

**第118A條**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公司法》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以硬拷貝形式備存，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這些記錄獲正確維護和保存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備存的所有非英文賬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記錄進行英文翻譯，相差不超過七天，只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書、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第135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準備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所需要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及報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相關賬目發出日期相差時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所許可及／或規定的其他時間）。

**第136條**

- (A)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包括、隨附或附加的各文件）副本，連同相關的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副本，不得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個整日，向各本公司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如有）的登記地址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條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章程不得要求向任何聯名

持有人或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寄發有關文件，但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有關文件則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申請後免費索取一份。

- (B)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並在取得其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以任何上述適用法律法規未有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的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則就該位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本章程第136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C) 若根據及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傳遞方式發送）刊發本第136條所述文件，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向一位人士發送該等文件的規定。

(i) 大會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第51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會前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為建議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已向本公司作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交易日的書面通知或十(10)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召開。一切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或十個完整交易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但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95%的股東；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失效。

### (j) 股份轉讓

#### **第36條**

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必須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按當時獲聯交所批准的書面形式進行，倘無法獲得該批准，則以董事及／或存管處可接受的方式進行。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第36A條**

轉讓人（不包括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存管處登記冊（如屬證券登記）或本公司維持的股東登記冊（以較早者為準）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不論承讓人為存入者或其他人士，也不包括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據此，上述承讓人會成為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可享有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特權。

#### **第36B條**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或無法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

**第37條**

- (A)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人登記冊將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但是，該等登記冊於任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且本公司須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每一次暫停登記事先發出通知，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限及目的。
- (B)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i)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 (iii)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C)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D)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交易日最少兩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新元（或根據董事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E) 不論組織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記錄日期：
-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i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 第38條

-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內部章程規定者除外），有關繳足股款的股份亦須不存在留置權。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有關拒絕登記不可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在申請股份轉讓當日後一個月（或董事經考慮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限制後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向申請人發佈書面通知，列明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拒絕登記的合法性事實。
- (B)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會根據第41條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經考慮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惟存管處不負責支付轉讓登記的任何費用；
  - (b) 已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繳足印花稅的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倘根據當時有效的印花稅相關法律就轉讓文據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證書、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d) 按當時任何生效法律就轉讓文書須繳付印花稅方面繳付適當的稅款（如有）。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39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可於申請人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申請當日後一個月內，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

### 第40條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退還予遞交的人士（詐騙情況除外）。

### 第41條

倘有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可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令股東名冊的任何登記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上述文書的登記費用，金額按董事會不時要求或釐定的費用，惟不超過2新元。

### 第42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轉讓文據；及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的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有效股票；以及上文中提及的任何其他被銷毀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所載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的文件，以及並不知悉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b) 本條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若無本條不會加諸本公司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條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 **第42A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除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並在董事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並可由董事絕對酌情授予或撤銷而無須說明理由）外，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而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在（倘為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相關登記處及（倘為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 **第5條**

(C)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則購買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與特定購買有關）。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D)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規則，否則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l) 股息及儲備

#### **第121條**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2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股息屬正當，則董事可就訂明須於每半年一次的固定日期或規定須派付股息的其他日期派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不時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股份於其認為適當的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123條**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倘股份僅繳付部分股款，則所有股息須按部分繳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期間任何部分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之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將不包含在內，而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參與該等股份其後所宣派的股息。

**第124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文，不得從可供分派利潤以外的資金中撥付股息。

**第125條**

本公司應付的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第126條**

-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之用以償還該留置權所涉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前述股份轉交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進行轉讓的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前述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股份的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會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而任何於股息宣派之日起計六(6)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予以沒收，沒收所得將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後可隨時絕對酌情撤銷任何此類沒收，並向在沒收前享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存託處向本公司退還任何前述股息或款項，則自股息宣派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滿六(6)年後，存託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為免生疑問，股東概不享有因任何未申領股息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分成或其他利益。

為免生疑問，股東概不享有因任何未申領股息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分成或其他利益。倘存託人向本公司退還任何前述股息或款項，則自股息宣派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滿六(6)年後，存託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

- (D) 本公司向存託人支付應付存託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解除本公司對存託人有關該已付款項的任何責任。

#### **第127條**

通過任何文件（無論是否蓋章）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且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作為行動依據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第128條**

本公司可應董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直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倘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訂定前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決定按以此方式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將董事認為合宜的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第129條**

-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享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代替現金，作為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
- (a) 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將釐定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代替現金作為全部或相關部分股息的方式及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可作出有關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由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有關特定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或撤銷選擇的程序以及須提交任何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以作出或撤銷選擇的地點與截止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就本條條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安排及事宜；
  - (c) 獲得選擇權的全部該部分股息可行使選擇權，但董事可決定（不論整體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該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行使選擇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之股息（或已獲得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為支付股息的普通股須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此（儘管有第133條的條文規定）董事可按繳足以該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普通股所需之金額，將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加以應用。
- (B) (a)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但參與上述選擇（包括上述選擇權）所涉及的股息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股息之前或當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情況除外，除非董事另有指明。
- (b) 董事可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落實一切其認為對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並可在可分派碎股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不論組織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不予計算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的條文。
- (C) 除董事認為適當的例外情況外，董事可於按本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的任何時候，決定不得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向已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或已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該段所述的選擇權，而在該情況下，本條條文的閱讀及詮釋應受該決定規限。
- (D) 董事可於按本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的任何時候，進一步決定不得向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股份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派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E) 儘管有本條的前述條文規定，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的條文後及據此配發普通股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該建議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在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因任何其他事項而不宜或不適合再予以執行，則董事可絕對酌情取消建議應用本條第(A)段而無須說明理由。

### **第130條**

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按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所示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息或款項之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名列存託名冊，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則為當中任何一名）的登記地址或按該股東或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與地址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派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為抬頭人，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即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儘管有本條前述條文及第132條的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向存託處支付應付存託人的任何股息將解除本公司就該已付存託處之款項而對存託人的任何責任。

### **第131條**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享有股份，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發出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的有效收據。

### **第132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規定向在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股息，其後將按其各自登記的持股派付，但這並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支付股息的權利。

(m) 受委代表

**第65條**

(A)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別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人士投票）。每名在場人士（可為股東或股東代表人士）均：

(a) 於舉手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作為股東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

(i) 若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全權酌情授權的人士）決定；及

(ii) 若股東屬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各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b) 於投票表決時，在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B) 為釐定股東（存託人）或其受委代表、代理人或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可投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經存託處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數目；而倘存託人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以其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結餘額時，上述數目的股份以根據存託人在委任受委代表時指定的相同比例在兩名受委代表之間分配；因此，倘若委任存託人受委代表的文據以上述方式處理，則有關委任文據不得僅因受委代表文據列明的股份數目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以該存託人名稱載於存託名冊內的股份真實餘額之間出現差異而成為無效。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C) 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D) 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股東或（作為公司）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盤（為重建或出售予任何其他公司者除外）的任何股東不得在持續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 第66條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其中超過一人投票，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份的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

### 第67條

倘於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的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因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會可在或有待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按其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其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8條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倘若股東尚未支付就其持有股份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該股東不得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9條

- (A)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可能提出或投出反對票外，不得對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提出反對，而於會上並無遭拒絕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終局決定。
- (B) 如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的票數已經計算，該錯誤不應導致投票結果無效，除非該錯誤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被指出，而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亦認為該錯誤足夠重大，可使有關投票結果無效。

### **第69A條**

即使有第69條的規定，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69B條**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每名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名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 **第70條**

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第71條**

(A)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及
- (b) 屬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但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有權及必須：
- (a) 倘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名冊中並無任何股份記錄於存託人名下，則拒絕所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及
  - (b) 接納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該數目為存託處向本公司核證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存託名冊中記錄在存託人名下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高於或低於存託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所列的數目。
- (C) 本公司有權並須在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事宜時，依據代表委任文書所作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行事。
- (D) 倘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倘未列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名列首位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存託名冊中記錄在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而任何名列第二位的受委代表將視為名列首位者的替補，或本公司可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無效。
- (E)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第72條

- (A)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應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不禁止同時使用兩種形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發出，以供在股東大會上使用。此外，該文書：—
- (i) 倘股東為個人：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倘股東為法團：
  - (a) 若由專人或以郵寄送交，則根據其章程文件簽立蓋章或由其代理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或按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當方式簽立；或
  - (b)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則由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
  
- (B) 該文書的簽立或授權無須見證。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由代理代表委任人簽立或授權，則須根據第73條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書一併遞交，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作無效。
  
- (C)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前提是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須遵循第72(A)(ii)條。根據本第72(C)條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來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 (D) 董事可按第72(A)(i)(b)及72(A)(ii)(b)條所述，絕對酌情將以下條文應用於其可能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書的程序，

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則第72(A)(i)(a)條及／或第72(A)(ii)(a)條（視情況而定）將予以適用。

### 第73條

(A) 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i) 倘親身或以郵寄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或
- (ii)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則須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或股東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可能就此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所適用的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倘為投票表決，則為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72小時送達，否則將視為無效。

(B) 董事可絕對酌情就其可能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可按第73(A)(ii)條所述的電子通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則第73(A)(i)條將予以適用。

(C) 除當中有相反規定外，代表委任文書對其適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亦同樣有效。倘代表委任文書涉及一屆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已出於任何大會之目的送交，則無須就其適用的任何續會再次送交。

### 第74條

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包含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第75條

受委代表所作投票不會因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的委任或委任的授權遭撤銷而成為無效，前提是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股東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未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可能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第75A條**

在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n)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第21條**

董事可不時就彼等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向股東催繳股款，但始終須遵守相關股份的發行條款。任何股款的催繳須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為作出，並可以分期方式繳付。

#### **第22條**

每名股東須（受限於在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通知，註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按指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就有關股份支付全部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 **第23條**

倘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且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可於任何情形下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在未繳付其所持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是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表決投票。

#### **第24條**

就組織章程而言，按照股份的發行條款須在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須視為已正式催繳，並須在根據發行條款須付款當日作出支付。如未有付款，組織章程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繳付。

**第25條**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不同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第26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自願向本公司預繳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而該等預繳款項在付款之時按比例償清就已付款的股份的負債，且就收取該等款項（直至及以該款項到期應付為限）本公司可按不超過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在催繳股份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分享利潤的權利。

**(o) 沒收及留置權**

**第27條**

如任何股東無法於催繳股款的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因未有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進行付款。

**第28條**

有關通知須指明按照通知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得少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並註明倘不據此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有權被沒收。

**第29條**

倘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或會在其後任何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 **第30條**

任何因此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予以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於出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股份的沒收或交還。如有需要，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向上述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已被沒收或交還之股份或使轉讓生效。

### **第30A條**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尚未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根據有關支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所引致的所有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條款（如有），董事可隨時撤銷股份的沒收。

### **第31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該等股份的沒收或交還將涉及於沒收時即取消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及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要求及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股份被沒收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組織章程明確保留或適用法律法規給予或施加予前股東的權利及責任除外。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或已交還，該等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還股份當日，該股東現時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還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由董事釐定的較低利率），且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強制要求付款且不就沒收或交還時的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 **第32條**

本公司對每名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付的股息，就任何該等股份的所有到期未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相關利息和開支，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但該留置權僅適用於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未付的特定股份及本公司或因法律要求而需要繳付的涉及相關股東或已去世股東之金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形式產生的留置權，或制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章程的規定。

### **第33條**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具有留置權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於應付，且直至書面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名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的股東或由於其去世或破產被授予該等權利的人士之後十四(14)天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第34條**

出售股份（無論是本公司沒收的股份或是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在滿足未付催繳股款及累計利息及該等出售的開支之後，應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按其指定付予其執行人、管理人或代理人。為令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或使轉讓生效。

### **第35條**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且宣佈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遭沒收或交還或出售或處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等股份。該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時收取的對價（如有）（倘需要），連同交付予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則交付予存託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或獲配發者的股票，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倘需進行轉讓，則在執行轉讓的前提下），且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該人士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確保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將其名稱登記於存託名冊。該等人士無須對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影響。

### **第35A條**

組織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繳付。

### **第35B條**

直至股東已支付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無論單獨持有或與他人聯名持有）於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特權。

**第35C條**

倘被沒收股份或股份遭出售以滿足公司的留置權，股東或於該等沒收或出售前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或出售的股份之股票。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第37條**

- (A)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人登記冊將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但是，該等登記冊於任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且本公司須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每一次暫停登記事先發出通知，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限及目的。
- (B)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i)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 (iii)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C)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D)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交易日最少兩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新元（或根據董事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E) 不論組織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記錄日期：
-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i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 第134條

董事須促使備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要求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且應促使其以能夠方便而妥善地審核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方式備存。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其他文件，惟適用法律法規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第6條

- (A)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規限下，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以及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進行或擬進行清盤時變更或廢除。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組織章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在有



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章程的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 **第56條**

倘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在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除委任主席外的其他事務。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就組織章程而言，「股東」包括一名獲委任代表或律師或作為股東的法團的代表，惟(i)代表一名以上股東的代表於確定是否由上述法定人數到場時僅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一名股東出席，則該股東的代表於確定是否由上述法定人數到場時僅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視作一名股東。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人作為股東倘根據第76條的規定由代表出席，則應被視作親身出席。

#### **第57條**

倘於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主席可能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到場，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應解散。於其他任何情況下，大會應延續至下週同一天（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日，則為該公眾假日後首個交易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至少提前十(10)天發佈通知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於股東大會續會上，任何一個或更多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到場應為法定人數。

#### **第58條**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主席經會議同意後可（且經會議指示後須）不時休會、改變會議地點或無限期休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無限期休會，則續會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會決定。倘某一會議休會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續會通知，猶如召開原會議一樣。

### **第69B條**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每名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名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 **第99條**

- (A) 在組織章程之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會晤以處理事務、延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秘書（在一名董事要求下）可召開董事會議。董事會議應至少提前兩天以書面形式向每一名董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倘董事不在新加坡或香港（視情況而定），該等通知應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遞交，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由該不在場董事交給秘書。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任何該等放棄可具追溯效力，因此董事於該會議出席應被視作構成其放棄該等權利。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本人無需實際於另一位或多位董事面前出席。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參與任何該等會議的董事應被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倘其達到第100條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則在該等會議中董事通過的所有決議應被視為與董事正式親身召開及舉行會議通過的決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議具有同等效力。通過上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會議，其地點視為會議主席參與會議所在地點，或由與會的董事另行商定，前提是至少一名在場的董事於會議時位於該地點。

### **第100條**

審議董事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 **第101條**

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則除外），則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102條**

在不損害上述第83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合約或擬定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投票。就有關任何其被禁止投票的決議召開的大會中，該董事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 **第103條**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當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組織章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的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 **第104條**

- (A) 董事可從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將由出席的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 (r) 清盤

#### **第143條**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為本公司清盤呈請。

#### **第144條**

本公司自動清盤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倘本公司須清盤（不管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不管有關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第144A條**

倘若公司清盤，凡本公司於其時不在新加坡的股東均受本條約束，須於有效決議案通過14日內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或頒佈本公司清盤令後相同時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委任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若干戶主收取所有與本公司清盤相關或其項下的傳票、通告、程序、命令及判決。倘並無此等委任，本公司清盤人應自行代表該等股東委任某人，而向任何此等被委任人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應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送達。凡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須以最適宜速度通過於新加坡及香港流通的任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何知名報章以英語刊發通知會該股東，或通過郵寄方式將登記信寄發予該股東於登記冊上顯示的現址，或（視情況而定）存託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且該通知須視為於刊發廣告或郵寄信件後翌日送達。

### (s) 證券

#### **第46條**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以及不時藉由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已繳足股份。

#### **第47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轉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相同或任何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單位以外不可轉換證券。

#### **第48條**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單位數量，擁有關於股息、資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好處，猶如彼等持有轉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單位數量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好處（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除外）。該等轉換概不影響或損害所轉換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

### (t) 賠償

#### **第145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執行經理、審計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或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獲得本公司賠償。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其他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行為、收款、失職或違約不負任何責任，亦對下述情況不負任何責任，包括全體一致參加的任何收款或其他行為、按董事命令或代表本公司收購任何業權不足或殘缺的物業而導致本公司承受任何損失或費用、任何證券因不足或殘缺令本公司無法將款項應作投資或因任何人士破產、違約或侵權行為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該等人士之任何款項、

證券或財物須就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或與之有關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存放或留存，惟因彼等疏忽、故意違約、違反職務或違反誠信者除外。

**(u) 補發股票**

**第20條**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倘股票損毀、磨損、損壞、遺失或被盜，股東、受讓人、授權人、買方、成員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成員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客戶依照董事要求提供證據及賠償函（如需要），並交出舊股票（倘為毀損或磨損），便可予以補發，並於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元的款項（或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倘若於銷毀、丟失或被盜的情況下，股東或有權獲得補發股票的人士應承擔損失，並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此類銷毀或損失證據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以下摘要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新加坡法律的重要規定。以下摘要僅供一般性指導，不構成法律意見，也不得作為新加坡公司法的替代或具體法律意見。以下摘要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或授予股東的所有義務、權利及特權。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也應垂注，無論是對新加坡法律的立法修訂或其他方面的修訂，均可能使適用於股東的法律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諮詢其法律顧問的具體法律意見，以了解相關法律下其法律義務。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通過本上市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載列的網站讀取本摘要引用的新加坡法律相關全文。

**股東申報責任**

**1.1. 通知本公司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公司法》第81條**

倘於公司擁有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低於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票數的5.0%，即持有該公司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公司其於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知悉其持股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是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其權益隨之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0%。例如，該公司的權益從5.1%增至5.9%，並不需要作出通知，但從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違規後果**

《公司法》第89條規定違反第82、83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任何人士不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元，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元的罰款。

第90條就違反第82、83或84條規定抗辯理據。倘若被告人證明其違規是由於其對導致違規的必要事實或事件並不知情，並證明以下原因屬實，則可作為抗辯理據：

- (a) 於傳票發出日期並不知情；或
- (b) 於傳票發出日期七(7)日內才知悉。但是，於以下特定時間將被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已經對事實或事件知情：
  - (i) 倘該名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得悉；或
  - (ii) 該名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身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得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得悉。

## 1.2 法院對主要股東違約具有的權力

### 《公司法》第91條

根據《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並無遵守第82、83或84條規定，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無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事宜，則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元的罰款。

###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倘股東成為主要股東，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公司其主要股權比例變動。任何人士不遵守這些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就個人而言)，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4 董事或行政總裁向公司知會其權益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均須在以下日期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日期，以後發生者為準。

根據第134條，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蓄意或罔顧後果違反第133條關於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5 公司有權要求披露於其有投票權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股東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投票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通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公司在收到一名人士根據本節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資料後，有責任根據第137C條單獨在該股東的名稱旁將以下各項列入其所存置的股東名冊：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料。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所載有關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 (a)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a)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 2.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或利用該等設備記錄或儲存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 2.6 禁止內幕交易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2.7 罰則

###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3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

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並無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 收購責任

###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可信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公眾公司普通股收購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本公司未來收購或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協定（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家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為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一家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擁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且該人士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對其投資進行酌情管理；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客戶權益股本的10.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為收購表決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個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佈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刊發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要約，則要約人須向受要約公司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公開要約。要約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 3.3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 3.4 根據《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公司法》第215條，倘要約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要約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要約人、其關聯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要約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要約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要約人通知得知要約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屆時，要約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 少數股東權利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vii) 規定本公司清盤。

## 匯兌控制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如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需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0%；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元的股份的股東。